**罗山县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公审办〔2022〕3号

|  |
| --- |
|  |

罗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方案

各乡镇、公平竞争审查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法制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市监法发【2021】80号）、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河南《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17号）文件要求，确保我县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要求，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实现我县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审查内容和工作流程

**（一）审查内容**

**1、审查对象。**我县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均应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2、审查方式。**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各成员单位牵头起草以本单位名义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时，应严格对照《国家五部委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随相关文件材料一并提交局党组会审查。与其他部门联合发文的政策措施，属起草单位牵头实施的，由起草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属其他部门牵头实施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各单位代县政府办拟定，以县政府办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

**3、审查标准。**严格执行“国发〔2016〕34号”文中明确的四大类、18项禁止性标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4、例外规定。**属于“国发〔2016〕34号”文中明确的4项例外规定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政策制定股室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二）工作流程**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各单位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应自行组织审查，并将审查情况提交公平竞争审查办公室；公平竞争审查办公室结合合法性审查，一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局党组会审议。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对照审查对象、审查方式、审查标准等要求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并在政策措施公开征集意见过程中就公平竞争条款内容征集意见。起草单位除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合法性审查资料外，还应提交涉及公平竞争条款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

2、公平竞争审查办公室自收到起草单位提交的审查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3、公平竞争审查办公室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认为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作出审查合格的结论；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作出审查不合格的结论并退回起草股室，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通过审查。

5、各成员单位可以根据《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的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县、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成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服务。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局公平竞争审查体制机制，细化公平竞争审查内容、程序、方法，完善工作流程，明确部门责任，落实具体任务，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简政放权，坚持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大力清除妨碍和限制公平竞争的“堵点”“痛点”和“盲点”，加大放权力度，减少行政对市场行为的干预，把该放的权力放出去。推进监管体制、方式改革，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约束自由裁量权，以标准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三)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股室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对象和标准，梳理现行有关政策措施，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按程序予以废除或者调整，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在审查清理过程中，要充分调查政策措施制定的背景、目的、内容，区分不同情况，逐一审查，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四）定期评估完善。**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普罗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2022年3月2日